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曉彤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admkati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100582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10058295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10058295\_ATTACH2.doc)

主旨：轉知新興國小辦理「本市特教專業知能研習-情障學生輔導策略案例分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興國小111年6月23日新小輔字第111000379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訊息摘要如下：

(一)研習日期：111年8月26日(星期五)，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二)研習對象：本市各級學校普通班教師、特教教師等，計100人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新興國小3樓禮堂(桃園市蘆竹區新興街355號)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自行於111年8月19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至全國特教資訊網完成報名。

三、本案參與人員研習期間之核假，由服務學校逕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等相關規定，本權責卓處。

輔導室 111/07/04 12:43



11100047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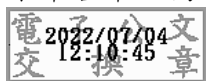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#### 四、檢附旨揭研習計畫1份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